

系所組別	考試科目
法律學系三年級	民法(含親屬繼承)

※本考題 ☐ 可使用 ☒ 禁止使用 簡易型電子計算機

※考生請於答案卷內作答

- 一、甲僱十八歲之乙為店員，並授與代理權，乙代理甲出賣自行車一部於丙。然而，乙之父親認為乙應用功讀書，不應擔任店員，不同意甲、乙間之僱傭契約及代理權授與行為。請附理由說明甲、乙、丙間之法律關係。(25 分)
- 二、甲將對乙之 10 萬元債權，讓與給丙，嗣後就同一筆債權再讓與給丁，並通知乙，已將債權讓與給丁。於是，乙對丁清償 10 萬元。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(25 分)
 - (一) 甲丁間若有債權買賣、債權讓與，其效力各為何？
 - (二) 乙主張已對丁清償，拒絕對丙清償，有無理由？
 - (三) 丙可對何人主張何種權利？
- 三、甲、乙、丙共有一基地，甲之應有部分為五分之二，乙、丙合計之應有部分為五分之三。不久，甲以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向 X 融資。之後，乙、丙未經甲同意，逕以全部基地出租於 Y，Y 則於其上建屋並將該屋出賣於 Z。兩年後，甲、乙、丙協議分割共有土地，因甲分得之地，不足擔保 X 對甲所享之債權，X 乃要求其抵押權應分別登記於甲、乙、丙分得之土地上，事為乙、丙所拒絕，X 乃阻止甲、乙、丙之分割登記。恰巧此時 X 之債權已屆清償期，X 乃聲請對甲、乙、丙分得之地為強制執行，但甲、乙、丙之土地因有 Y 之租賃權及 Z 之房屋所有權，X 慮及賣價不足清償債務，乃代位甲主張乙、丙未經甲之同意將基地出租於 Y 屬無效，故應先除去租賃契約，並拆除 Z 之房屋以進行拍賣。問上述 X 之主張是否有理，Y、Z 可否有抗辯之理由？(25 分)
- 四、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生有 A 男與 B 女兩人。丙男與丁女亦為夫妻，育有 C 男及收養 D 女。乙女之外祖父與丙男之祖父戊為同一人。A、B、C、D 四人均已成年，其中 B、C 兩人自幼相識，成年後，因彼此之間互有好感，遂漸生情愫，終至結成連理，育有一子(E)一女(F)。不料某日 B 發現 C 有與他人通姦之事實，感到氣憤難忍，遂堅決離婚，並要求親權歸 B，C 須按月提供生活費、教育費等共 5 萬元；C 雖無意繼續與 B 維持婚姻關係，但卻不同意 E、F 之親權均歸 B，兩人僵持不下。另一方面，B、C 結婚前，B 曾與 G 有過短暫性之超友誼關係，G 見 B、C 兩人之婚姻無法繼續，遂主張其方為 E 之真正父親。C 聞訊後備受打擊，精神恍惚中不慎遭遇車禍，當場身亡，死後留有遺產新台幣 100 萬元，請問 C 之遺產應如何分配？(25 分)